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4月21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0000105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 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

1001 姚廷勳	1002 胥丞皓	1003 陳冠宇	1004 涂仲緯
1005 常行廣	1006 陳怡萱	1007 邱鈺蘋	1008 陳宗揚
1009 賴瑩芳	1010 王鼎亦	1011 陳詠翔	1012 吳佳倩
1013 劉惠文	1014 蕭洛森	1015 楊萬裕	1016 張家慈
1017 陳俊傑	1018 徐莉雯	1019 陳秋瑋	1020 林煜姍
1021 李牧群	1022 朱宥潔	1023 劉書志	1024 余嘉哲
1025 賴煜泓	1026 簡嘉運	1027 賴以修	1028 徐承緯
1029 莊絜茵	1030 徐承霖	1031 曾耀慶	1032 江芸曦
1033 廖欣宜	1034 胡省珮	1035 黃冠璋	1036 黃子芸
1037 蘇昱銘	1038 沈裕峰	1039 黃繼範	1040 呂哲睿
1041 錢佩儒	1042 許瀚中	1043 蔡欣晏	1044 謝明娟
1045 彭志祥	1046 吳昕蘅	1047 王子榮	1048 鍾侑伶
1049 張存瑩	1050 張郁屏	1051 何其真	1052 林　靜
1053 陳姿廷	1054 陳妤嵐	1055 徐瑋辰	1056 黃意涵
1057 沈智揚	1058 陳莘宇	1059 李平亭	1060 黃姿寧
1061 楊東穎	1062 張瑋辰	1063 林緯翰	1064 莊佳蓉
1065 吳靖媛	1066 吳少艾	1067 陳昭文	1068 吳昱昕
1069 劉玥琳	1070 黃聖壹	1071 尤思涵	1072 周怡廷
1073 李沂謙	1074 吳欣濂	1075 洪暄毅	1076 呂遠宏
1077 李　蓉	1078 楊佳欣	1079 洪維陽	1080 謝濬緯
1081 楊竺燊	1082 曾筱評	1083 賴怡璇	1084 蕭曉慧
1085 王則元	1086 呂欣儒	1087 林佳蓓	1088 潘佳欣

1089 陳姿婷　1090 徐聖智　1091 蕭宗翰　1092 戴亦涵
1093 丁兆穎　1094 詹雅涵　1095 黃瑋筑　1096 胡育庭
1097 陳貞淇　1098 胡皓羽　1099 陳韋廷　1100 簡宏志
1101 王品予　1102 鄭瑋暄　1103 蔡志和　1104 陳宣妏
1105 徐崢傑　1106 吳秋逸　1107 王元新　1108 謝寧婕
1109 吳奕賢　1110 鄭淇文　1111 陳羽禾　1112 許智俊
1113 洗乙尹　1114 李孟庭　1115 吳沂蓁　1116 李易宸
1117 蘇郁鈞　1118 傅曜晨　1119 林承學　1120 蔡雅綺
1121 廖紫吟　1122 蕭人杰　1123 黃博瑋　1124 傅憶濃
1125 呂櫂寬　1126 彭宇晨　1127 伍柏翰　1128 陳信志
1129 劉琄名　1130 崔瀞心　1131 莊書豪　1132 莊舒涵
1133 謝慧霓　1134 趙珈琪　1135 吳依青　1136 周惠文
1137 劉瑋真　1138 洪詩婷　1139 陳憲文　1140 劉欣怡
1141 張辰蔓　1142 王佳韻　1143 韓兆廷　1144 李家羽
1145 傅正典　1146 蔡智勛　1147 簡暐家　1148 羅鈺翔
1149 簡俊榮　1150 許正鍵　1151 戴珮如　1152 賴怡忻
1153 李怡萱　1154 吳曉雙　1155 吳思儒　1156 彭榆蘋
1157 顏嘉瑩　1158 蔡萱文　1159 張倢瑜　1160 陳筑筠
1161 戴子博　1162 張志麒　1163 陳盈樺　1164 徐力薇
1165 唐舜娟　1166 古健彣　1167 李哲旻　1168 陳雅婷
1169 楊雅文　1170 吳亭靜　1171 江姝宜　1172 黃淵源
1173 劉子瑜　1174 張玲茲　1175 陳琬綺　1176 陳玟儒
1177 潘彥安　1178 林益湟　1179 董若婷　1180 陳郁庭
1181 高振哲　1182 蔣宗霖　1183 李羿萱　1184 謝于涵
1185 蕭岱珉　1186 吳旻哲　1187 蔡依陵　1188 黃沛璇
1189 盧建亨　1190 陳韋岑　1191 張嘉恬　1192 許詠翔
1193 李政憲　1194 胡銘恩　1195 張玄敏　1196 張孝綺
1197 張勝荏　1198 糠鎮宇　1199 施奕辰　1200 李孟澤
1201 黃傳勝　1202 林婕芸　1203 陳聖薇　1204 蔡慈庭
1205 許俞屏　1206 毛思涵　1207 龐萱懷　1208 葉明騏
1209 徐任廷　1210 龔筱祺　1211 龍美瑜　1212 金玟欣

1213 周君憲　1214 陳俊兆　1215 林子安　1216 林佑禧
1217 黃麗珍　1218 詹智丞　1219 李敏甄　1220 吳郁璇
1221 黃靖勝　1222 齊文安　1223 蔡祐潔　1224 謝靖志
1225 黃政偉　1226 趙婉廷　1227 陳渹伶　1228 林明葳
1229 李思安　1230 許晉瑀　1231 蕭培宏　1232 吳孟恒
1233 劉佳融　1234 陳筑均　1235 吳允中　1236 高雅筠
1237 羅健倫　1238 蔡嘉紋　1239 林青樺　1240 楊子萱
1241 柯學嘉　1242 鄭郁蓉　1243 王志揚　1244 林宜穗
1245 廖沛錞　1246 陳威瑾　1247 劉苡辰　1248 黃子宴
1249 陳以晴　1250 鮑泓逸　1251 許家瑋　1252 帥心疆
1253 李俊馳　1254 林奐芝　1255 柳姿宇　1256 蕭淑云

二、 筆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10 分起始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教室門口憑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

三、 筆試科目及時間：

1. 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　08：40 至 10：10
2. 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10：30 至 12：00
3. 國文（作文與公文）　13：10 至 14：40
4. 口試（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四、 甄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一)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二)**試場分配位置：(法官助理甄試：第 1～7 試場)**。

1.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01-1037）
2.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38-1074）
3.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75-1111）
4.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12-1148）
5.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49-1185）
6.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86-1222）
7. 第 7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223-1256）
8.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正 401 教室

(1)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37.5℃）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須遵從指示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免戴口罩。

(三)地理交通及試場分配位置請詳附圖檔。

五、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並配合量測額溫，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45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六)第1節遲到15分鐘以上者及第2、3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1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得使用者除外）。
7.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2.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3.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裁割或毀損試卷。
5.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6.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7.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8.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9.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10.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九）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一）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

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二)有關本次甄試相關注意事項，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以免違反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十四)甄試筆試結果預計於110年7月15日前，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何小姐（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洽詢。

院長 黃國忠

◆ 試場位置及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大門口。

◎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側門。

二、公車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三、自行開車前往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試場平面圖



【正大樓】及【樸大樓】試場分配圖

正 401 備用試場	正 402 試務中心		正 403 第 1 試場	正 404 第 2 試場	正 405 第 3 試場	正 406 第 4 試場	樸 401 第 5 試場	樸 402 第 6 試場	樸 403 第 7 試試	4樓
正 301	正 302		正 303	正 304	正 305	正 306	樸 301	樸 302	樸 303	3樓
正 201	正 202		正 203	正 204	正 205	正 206	樸 201	樸 202	樸 203	2樓
正 101	正 102		正 103	正 104	正 105	正 106	樸 101	樸 102	樸 103	1樓

試務中心：4 樓正 402 教室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01-1037）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38-1074）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075-1111）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12-1148）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49-1185）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86-1222）

第 7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223-1256）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正 401 教室